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潮州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厂厂房建设项目的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黄炎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REDACTED]5E。项目联系人：黄沐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REDACTED]。

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潮州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厂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上报的《潮州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砖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申请的《潮州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厂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单位对《潮州市弘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厂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2023年3月1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年 4月 28日

